

## 公民與經濟、永續部分 (40%)

### 以下簡答題，每題 8 分

一、根據您學過的經濟學理論明確回答「是」或「非」，並以文字或圖形簡要說明。  
(未附說明或說明不正確者，不予計分。)

- (1) 一個喜歡買樂透的人不可能同時為自己投保高額的壽險
- (2) 若生產者剩餘大於零代表廠商一定有正的經濟利潤
- (3) 為了因應逐年增加的財政支出，政府可以發行公債的方式來替代增稅政策，減低人民負擔
- (4) 若一國開放自由貿易後之進口總量等於其出口總量，代表該國開放貿易對其國內生產毛額並沒有影響
- (5) 一國股市熱絡會增加貨幣供給 M1 與 M2 間的差距

## 公民與法律部分 (30%)

### 以下第二題~第四題，三大題中任選其中二大題回答，每題 15 分

二、從各國環境法制的立法經驗發現，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所追求的目的，在於為「環境價值」把關，促使機關在開發案的許可程序中，「優先」考量環境因素，我國「環境影響評估法」（簡稱環評法）的適用，近年來卻屢生爭議。現行環評法第八條將環評程序區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僅作書面審理，僅有「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的開發案，才需進入第二階段，在環評實務運作上，有許多環評案件均無法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僅以「有條件通過」作結。因此近年來環評訴訟的焦點之一，便在挑戰環評機構「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之最初判斷是否合宜。

請說明：

- (1) 環評法做為一種強調「程序參與」的法律，對於民主化轉型期的台灣社會解決因環境問題而起的社會抗爭和民怨，具有何種意義？
- (2) 從三權分立和行政法學的角度來看，行政機關應該如何適用「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此一不確定法律概念？法院審查不確定法律概念時，應該遵守怎樣的原則？

三、我國大法官在 2009 年做成釋字第 666 號解釋，宣告當時社會秩序維護法（簡稱社維法）中「罰娼不罰嫖」的規定違憲，並且促成社維法第 91-1 條性交易專區立法的通過。但新社維法第 91-1 條通過後，絕大多數地方政府採消極不設置專區的態度以為因應。

(1) 試問釋字第 666 號宣告社維法系爭規定違憲的主要理由為何？

(2) 試問在地方政府未設立性交易專區之前，法官應該如何處理未依法在性交易專區內從事娼、嫖以及性媒合活動者的案件？上述立法和行政現象，是否有違憲之虞？違憲或不違憲的理由為何？請自人民基本權利保護和權力分立制衡的角度詳述之。

四、民法的基本原則之一為「契約自由」，亦即政府不干涉人民在市場上締約和交易的自由。請問：

(1) 公平交易法和消費者保護法的相關規定，對於民法的契約自由原則做了怎樣的修正？

(2) 這些來自於公平交易法和消費者保護法的修正，其立法之理論依據為何？

## 公民與社會/政治 (30%)

### 以下第五題~第七題，三大題中任選二大題作答，每題 15 分

五、有知名的某男性鉅富企業家，娶有三房妻子，不論其事業抑或家庭生活都常為媒體報導，其多妻為社會所知曉之公開事實。又已知我國民法與刑法均以維護「一夫一妻」的道德觀念為基礎，法律維護夫妻間之忠誠關係，禁止重婚，處罰通姦與破壞家庭之第三者。如果從「法律與道德」的角度，我們如何向學生說明上述男性富商不遵守民、刑法有關婚姻的規範，但也未受法律處罰的多妻事實？

六、總統候選人在競選時曾承諾如當選後將邀集社會公益團體座談聽取建言，當選後為落實政見，乃指示由內政部等相關部會邀請各民間非政府組織、公益團體出席由總統所主持之民意座談。假設其中有某社會團體認為此事不應該由內政部等部會出面召集會議，進而評述此舉為「不符合我國政府體制」，試回答以下問題：

(1) 請問該社會團體所謂之「我國政府體制」應指為何？

(2) 一般而言，若總統確有違法失職處時，依照我國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將由什麼機關，經過什麼程序予以提案彈劾？

七、2012 年年初時，香港居民在報端刊登所謂「反蝗」廣告，抗議中國大陸身分但非香港居民的夫妻（簡稱「雙非」），利用特區基本法有關取得永久居留權身分的「出生地原則」的便利，在懷孕末期湧至香港待產。但是中、港方面也有人認為，這樣的廣告有製造歧視與敵視同胞的嫌疑，理不應如此。下面是一則台灣媒體的相關報導，請問您覺得此一事件，可以讓學生討論哪些相關的公民知識或者公民情意的概念或議題？（請列舉出三個概念或議題，並予以簡略說明何以故，每項概念佔 5 分。如未能說明，或說明不充分，則不予計分）。

附件：「反蝗廣告」新聞報導

嗶陸客 港人刊「反蝗」廣告

【聯合報／香港特派員李春／香港報導】

2012.02.02 03:47 am



香港兩份報章昨天刊出「反蝗」廣告，矛頭直指大陸孕婦及「雙非」兒童，大陸與香港的民間衝突升高。  
（圖，法新社）

香港兩份報章昨天刊出「反蝗」廣告，矛頭直指大陸孕婦及「雙非」兒童，大陸與香港的民間衝突升高。

「雙非兒童」是指父母不是香港永久居民，但在香港出生的兒童。近年來隨著大陸居民香港自由行，大批大陸孕婦到香港生產，以換取子女香港的身分和福利。

被稱為「反蝗」的這個廣告，昨天刊登在香港蘋果日報和免費報爽報上，廣告背景圖是一隻綠色蝗蟲，爬在寓意香港奮鬥精神的獅子山的山頂，睥睨著香港維港，頭題是「你願意香港每 18 分鐘花 \$1,000,000 養育雙非兒童嗎？」

資料顯示，二〇〇一年「雙非兒童」有六百廿人，二〇一〇年是三萬兩千人，成長了約五十倍。目前由於大陸孕婦日增，香港醫療機構不堪重負，香港孕婦沒有床位產子，引發尖銳的中港矛盾。港府採取措施後，大陸孕婦開始以衝關方式衝進香港醫院生產，更衝擊到急診室日常作業。

廣告刊出後，繼續引起熱烈討論，相關行動也陸續展開。如在「親子王國」網站上，已建議讀者將廣告頁張貼到各處。「高登」網站上，發起反蝗廣告貼紙行動，要把廣告印製成貼紙，貼到各處。

香港有人反對這分廣告用語，擔心引起更尖銳的陸港矛盾。